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瑜珊

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宏旺當舖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乙○○(原名：蔡雅柔、蔡宛莉)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
03 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07 奇巧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巧食品公司)，每月收入
08 約新臺幣（下同）11,1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
09 7,076元，及4名子女扶養費，其中3名各8,538元、1名17,07
10 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
11 1,368,382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
1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於調解時，提出
13 本金527,471元，分120期，年利率百分之6，每月清償5,857
14 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
15 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16 語。

1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9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20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1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22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23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24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5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7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29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具
02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3 第282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於前置協商
04 調解時，曾提出本金527,471元，分120期，年利率百分之
05 6，每月清償5,857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
06 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國泰世華銀行民事陳報狀、調
07 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頁、
08 調解卷第153頁至第155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
09 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10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11 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2 之情形。

13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奇巧
14 食品公司，113年8月及9月薪資分別為17,300元、28,596
15 元；111年7月至111年12月任職於宏成車業行，薪資總共84,
16 167元；111年8月至111年11月任職於昇璟企業有限公司(下
17 稱昇璟公司)，薪資共計93,712元；112年任職於莎樂美實業
18 有限公司，薪資共計406,2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奇巧食品
19 公司113年8月、9月薪水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0 所得資料清單，及昇璟公司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2
21 97、167頁、調解卷第57至59頁），上述期間薪資平均26,24
22 9元【計算式： $(17,300+28,596+84,167+93,712+406,200)\div 24=26,249$ 】。聲請人領有租屋補助每月7,200元，有聲請人
23 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一)狀，及房屋賃契約書為證
24 （見調解卷第105至111頁、本院卷第171頁）。經核聲請人
25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
26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
27 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8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37至4
29 7、21至22、113至114、281至289、117至119頁），聲請人
30 名下除94年出廠汽車1輛、102年出廠機車1輛，別無其他恆
31

01 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3,449元
02 【計算式：26,249+7,200=33,449】，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
03 清償能力之依據。

04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5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06 17,076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07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8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9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10 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
11 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12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13 予准許。

14 2.聲請人主張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
15 1年次、104年次、110年次)，每月支出扶養費用各8,538
16 元、並獨力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112年次)，每月扶養費用
17 17,076元，每月領有育兒津貼7,000元，共計每月支出扶
18 養費42,69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消費者債務
19 清理陳報(一)狀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97至99頁、本院卷
20 第171頁)。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
21 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
22 又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3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24 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與前配
25 偶共同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依前開說明，每
26 名子女應由聲請人負擔8,538元【計算式：17,076÷2=8,53
27 8】；獨力扶養子女部分，因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該名子
28 女之父親欄未記載姓名，堪認該名子女由聲請人1人扶
29 養，扣除育兒津貼7,00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10,076元
30 【計算式：17,076 - 7,000=10,076】。綜上，聲請人每月
31 應負擔扶養費用為35,690元【計算式：8,538×3+10,076=

35,690】，超過部分不予准許。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3,449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養費35,690元，已無餘額【計算式： $33,449 - 17,076 - 35,690 = -19317$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251,909元【計算式： $477,477 + 53,398 + 28,132 + 653,372 + 39,530 = 1,251,909$ 】（甲○○○未陳報債權，聲請人亦未能提出借款證明，暫不予列計），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34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31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